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中山通建[2016]111号

关于严格执行中山市新建住宅区和商住楼光纤到户项目接入公网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自2015年5月1日起，中山市严格按照《关于实施光纤到户工程验收备案的通知》（中山通联[2015]1号）的规定要求，已验收备案130多个新建住宅区、商住楼的光纤到户项目，覆盖8万多用户，为每个基础电信运营商节省了3200多万元的投资，共同维护了行业的利益。

但近期发现未经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验收备案的新建楼盘，存在基础电信运营商擅自接入光缆发展用户的违规行为。

为实行平等接入、公平竞争，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粤建科[2013]32号）等文件，现将新建住宅区和商住楼光纤到户项目接入公网的相关规定要求，再次明确如下：



一、在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未发出准予接入公网通知之前，所有新建住宅区和商住楼的光纤到户项目，任何基础电信运营商不得擅自接入公用电信网。

二、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必须共同遵守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对擅自提前接入的违规行为，我办将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违规单位必须限期自行撤出提前接入的线路，由此造成的用户损失、用户投诉以及延误楼盘光纤到户项目验收备案造成的不良后果等，由违规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将违规情况报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进行处罚。

三、我办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也请各单位相互监督，特别是现场验收光纤到户项目时，各基础电信运营商验收小组成员共同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接入的违规行为，并做好现场验收书面记录，及时向我办反映，共同维护好基础电信行业的权益。

特此通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

抄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